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银河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国生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玖佰贰拾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1号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涉及高、中压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产品开采、加工，以及互联网金融三大领域。自公司1997年上市以来，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由于公司主营产品高压有载分接开关受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限制，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收购的钼镍矿目前尚属建设期，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和业绩压力。鉴于以上传统业务的发展已经无法让公司获得强劲的营收增长，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已经开展的金融支付业务和与多个城市签订的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的基础上，提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从而实现公司向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的转型。

（一）我国的小微企业面临金融抑制的环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4436.29万户视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两者相加小微企业共有接近5500万户，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94.15%。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商业力量。然而，小微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却与针对其特点的金融服务手段产生了严重背离，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有效的抵质押物和完善的信用记录，加之其融资需求小、频、急的特点，往往难以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全球财富管理数据库的统计，财富水平较低（金融资产少于10万美元）的家庭数量占中国内地家庭总数的94%，中国市场的主体仍是普通家庭的大众型客户，但实际情况是这些客户往往最缺乏金融服务，他们通常达不到5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门槛，缺乏有关股票和基金交易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只懂得简单的储蓄。我国小微企业面临“贷款难”、“理财难”、“结算难”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技术进步使得移动互联可以推动金融的创新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6.6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8.8%，较2014年底提升了0.9个百分点。同时，截至2015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5.94亿，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88.9%，远高于其他设备上网的网民比例。随着移动用户数的快速增长，互联网金融亦将加速向移动互联网金融拓展，从而大幅拓宽金融生态领域的边界。

移动互联技术进步极大地推进金融的发展。一方面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使得客户随时随地处于“连接”和“在线”的状态，其偏好、行为、甚至心情能够被实时发现和追踪，从而使金融需求显性化，更容易被低成本地发现。另一方面大数据分析丰富了营销和风险管控的手段，企业可通过移动终端获得金融增值服务，云计算则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并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金融的需求和供给因此得到了更好的匹配。移动互联网使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得以无形地嵌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的创新和广泛应用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在金融支付领域和签约的数字化平台业务布局，拟参股金融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可行性

公司自2013年底正式涉足金融支付领域，在2015年拟参股金融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技术和市场方面为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公司已储备了大量金融服务领域的人才，同时在金融系统的金融安全、风险控制、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数据管理上积累了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运营经验

2014年公司收购了持有第三方支付许可证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集中了银联、银行及第三方体系等多年在金融服务领域有经验的核心专业管理层及运营团队，在金融系统的金融安全、风险控制、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数据储存上积累了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创新技术手段及运营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储备。

2、公司拟参股金融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利于丰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产品种类，为小微商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通过参股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同时也是公司整个互联网金融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极大的丰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产品种类，在满足小微商户和其他客户群体资金保值增值需求的同时，提供各种渠道的融资便利，为公司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公司与多机构、多市级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已开启了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布局

2014年至今，公司已与中国银联、浦发银行、贵阳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国内金融机构作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的合作伙伴。

公司与合作单位已签署的重要协议如下：

合作单位	协议名称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战略及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便民平台业务合作协议》、《支付业务渠道合作协议》
贵阳银行	《城市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银联贵州分公司	《云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小微金服业务合作协议书》

同时，公司陆续与遵义市、临汾市、保山市、保定市、贺州市、莱芜市人民政府成功签订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迈出了布局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第一步。2015年初，公司正式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加快互联网金融行业并与多个城市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协议，服务数量庞大的小微商户。

4、公司已拥有一定的线下小微商户及顾客群，为下一步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通过原有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积累、与大型公共事业单位缴费业务的合作及推广、与智慧城市及全国真实小微商户需求的深度探寻，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商户及客户的参与度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这些真实的在线交易对公司小微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着检验，公司通过前期的研究，对同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入探讨，已经对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及迫切的需求点有了非常深刻的认识，这些需求正是公司系统平台要解决的问题，要提供的服务，更是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生存、发展之道。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0万元（含），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六）除权、除息安排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集团，银河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控制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为银河集团，故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持股比例将上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也将上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具体发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制定发行方案，确保本次发行后银河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银河集团免于要约收购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关系

银河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琦先生为银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4.7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2015年6月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11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四、银河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365.82	1，027，953.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3，215.71	573，488.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0，654.39	177，329.80
净利润	45，153.75	48，065.00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银河集团以及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因在2003年利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2010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6］号）。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董事兼总裁姚国平、副董事长王国生、副总裁龙晓荣、副总裁徐宏军、副总裁顾勇彪、财务总监黄巨芳因银河投资2004年、2005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年［19］号）。潘琦、姚国平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分别为10年、7年（见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及其他相关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银河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1月19日，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公司与银河集团协商，双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的全部股权以合计51，684.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河集团，同时作为对价，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的1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该协议已获得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和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2014年4月，双方完成了该事项的交割和工商变更。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旨在服务于全国近5500万小微商户及顾客，解决小微“收款难”、“申请难”、“结算难”、“取款难”、“服务难”及“融资难”的金融生存状态。通过铺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构建金融服务平台，为小微商户提供成熟的服务类解决方案，并全面解决小额贷款（天成商贷宝）、小微理财（天成日日盈）等多种金融需求。同时，通过构建的智能终端网络，利用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终端在小微商户中的高普及度，提供满足各种金融服务场景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公司将打造综合一体化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可以为小微商户的客户提供日常缴费（水、电、燃气等）以及个人金融服务（转账、还款、小额取款），提高小微商户的工作效率和经营收入。通过平台获取到小微商户的流水信息、个人客户的缴费信息、消费习惯等数据资产后，经过大数据的科学分析，能够实现风险定价和控制，为银行、券商、基金、信托及其他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找到客户，为小微在未来提供小额贷款和理财等金融服务提供征信依据和实施基础。

自2013年底公司正式涉足金融支付领域起，经过近两年的精心打造，公司已在技术方面构建完成了小微支付平台和增值业务管理平台，并于2015年在贵州省正式上线试运营，目前日均处理资金可达2个亿。在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贵州省遵义市、山西省临汾市、河北省保定市、云南省保山市、广西省贺州市、山东省莱芜市等6个城市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以这6个城市为中心将小微金融服务辐射全省，乃至全国，为小微金融服务业务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小微商户和中低收入人群身处金融抑制的环境，具有强烈的互联网支付和投融资需求，但由于目前金融环境和已有产品的局限，众多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还无法实现。因此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未来5年重点推广小微商户移动智能终端，铺设城市中心及乡镇行政村小微商户终端300万台，对现有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扩容及升级，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新平台的建立，创新小微支付渠道，深度丰富和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业态，为小微商户及顾客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体验，最终改善我国小微金融的生态环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88，000	368，000
合计		488，000	368，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公司目前正力图产业转型，进入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带来可持续发展

2014年公司董事会经详尽调研，制订了公司的战略规划，拟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资，并将互联网金融作为公司产业转型的方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中、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矿产品开采、加工及互联网金融三大领域。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是公司多年来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电气设备制造业作为周期型行业，未来随着国家经济高增长速度的逐步回落，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速度会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收购的钼镍矿目前尚属建设期，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和业绩压力。基于以上传统业务的发展已经无法让公司获得更加有效和强劲的营收增长，公司将主营业务转型为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领域，谋求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势在必行。

（二）小微企业现存的金融环境急需改善，庞大的数量级带来了新机会，公司尽快开启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能够抓住机遇、建立先发优势

从小微商户基础支付服务来看，中国银行卡产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传统大型商户收单市场已经趋近饱和，传统受理市场的竞争正逐步从“服务竞争”向“价格战竞争”过渡，各收单机构尤其是银行为抢夺优质商户资源，不惜铤而走险采用“套扣率”等违规操作，为第三方支付企业进入收单市场造成极大的障碍。一柜多机、争抢商户、降低费率等市场恶意竞争现象严重，使竞争达到白热化。然而，在对行业整体现状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可发现：小微商户的金融需求因与银行服务成本和综合收益不匹配，以及银行不关注、第三方受限制等原因，导致“收款难”、“申请难”、“结算难”、“取款难”、“服务难”、“融资难”等情况一直困扰小微商户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近12年间，全国累计注册成立了5500多万家小微商户，小微商户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商业力量。但小微商户规模的快速增长与针对其特点的金融服务手段严重背离，截止2014年12月，全国累计针对小微商户的POS数量不超过30万台，POS服务（收单服务）的覆盖率不足1%，与发达国家平均76%的POS覆盖率形成天壤之别。

可以说，在整体收单市场中，面向传统市场和传统商户的竞争尤为激烈，而在细分领域内的市场和商户却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传统市场和商户，主要指餐饮、酒店、商场等传统市场以及大中型商户，这类市场商户刷卡交易额大、交易笔数多、手续费率高（大部分为1%以上），收单机构获得的收益较大。然而在细分领域内的中小型商户，尤其是小微商户、个体工商户却由于刷卡交易额小、笔数少、手续费低、收益低、维护成本高等原因而很少受到传统收单机构的青睐。银行卡收单业务，行业内普遍的做法是收单机构投资机具，免费提供给商户使用，然后通过商户交纳的刷卡手续费收益来回收机具成本并持续获得收单收益，传统市场和商户投资回收期短、投资回报率高。而小微商户则反之。所以小微商户的收单业务较少问津。

从小微商户信息化服务上来看，目前市场上已经存在一些商业机构、传统收单机构，在传统POS上叠加一些水、电、燃气、还款等业务，在解决小微商户收款以及便民服务上做了一定程度上的突破，但是目前的服务方式的主要特点还是解决小微收款和B2C模式上的增值服务，然而由于传统终端投入高，结合小微的交易特点，很难满足企业的利润来源，这主要是未能激活小微商户的需求内涵，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大幅度的推广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将线下小微商户平移到移动互联网上来成为现实，公司借助这一市场机遇，适时推出了成本低、信息功能强大的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终端用于小微商户所面临的收款、缴费的同时，通过小微支付信息入口将小微商户平移到移动互联网，为全国近5500万小微商户构建了一个基于小微商户金融与信息服务的产业生态系统。

1、市场空间大，是一片比较广阔的蓝海领域。据统计，全国约有近5500万小微商户，但收单POS保有量非常低，几乎未开发，市场机会极大；叠加信息化功能的POS终端的投入未能令个人与小微商户完美体验，也很难理解和满足小微商户的金融服务内涵。

2、需求强烈。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发卡量数据的不断增大以及移动支付的井喷式发展，和用卡及移动支付习惯的逐步提升，银行卡与移动支付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越来越高，持卡与移动支付消费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普遍行为。因此，商户为顾客提供刷卡、移动支付服务是开店做生意的基本必备服务。目前小微商户对于刷卡支付、移动近场受理环境普遍较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自身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创新智能终端的应用，将系统解决困扰小微商户这一问题。

（三）进军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行业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互联网金融业务基础，未来实现业务延伸

公司在并购了国华汇银并取得第三方支付许可证后，又正式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正式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2014年开始，公司分别与遵义市、临汾市、保山市、保定市、贺州市、莱芜市六个人民政府成功签订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公司将联合本地的业务运营商和公共事业单位，进行数字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并通过城市中投放的“天成通”智能终端与智能一卡通，为当地的小微企业以及城市居民提供更多智能的生活缴费与支付便利。

利用智慧城市这个独具特色的战略合作切入点，公司将更加便利地推广“天成通”移动智能终端与智能一卡通，将智慧城市中的小微企业打造成能够提供更加丰富金融服务内容的金融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的经营利润，并结合已经在小微企业中普及的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设备，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移动互联端的技术支持，例如进销存商品管理、销售成本分析等增值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经营效率。

综上，凭借公司在战略发展上的合作优势，公司将在小微金融服务领域这个新的蓝海上独具特色和优势。

（四）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特性决定了需要参与者具备充足资金作为后盾

互联网思维的核心点是一切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深入挖掘用户价值，满足用户最迫切的需求。用户对金融投资和金融消费的要求是流程简捷方便，服务及时贴心、具备效率；互联网金融平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持续不断地追加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大数据中心和网络平台设备设施及专业人员投入，BAT（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年均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多达十几亿元；在平台运营过程中，为了获取用户和业务快速增长，需要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需要投入足额的储备资金作为运营保障，例如：平安集团旗下陆金所Lufax平台上的产品（除V8理财外）都由集团内担保公司的资金提供全额担保。

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已经使从业企业发生了变化，如果说最开始比的是自身的互联网企业运营、管理的能力，那么目前的比拼将是全方位的，不但要比对于风险的识别、驾驭、管理能力，还要比项目的引入能力、品牌的建设和宣传能力，但其中最为关键的地方还是在于资金的投入上，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发展必定要受到互联网所具备特点的制约，但在品牌的宣传、推广和市场认知度上，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业人才的补充，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互联网金融行业即将进入的是一个全面抗衡的阶段，而手段就是保证资金的投入。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进入门槛已经被抬高，比如熊猫烟花投资银湖网的注册资本金达到1亿元，鹏鼎创盈也已经增资到5.2亿元。过去只有几万、十几万的线上借贷标的也水涨船高到如今的百万、千万资金借贷需求，所以资金链的安全与充足，对互联网金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发行人以小微企业作为目标群体，通过市民一卡通及智能终端的推广，能实现本次募投的差异化竞争，迅速占领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小微投放300余万台移动智能终端及个人投放3，000万张居民一卡通；以已签约的六个智慧城市为基础，通过与各地业务项目的对接与实施，针对目前市民医保卡、社保卡、银行卡、水电煤缴费等各种资源重复，以及小微企业目前面临的“收款难”、“申请难”、“结算难”、“取款难”、“服务难”、“融资难”等问题，通过融合支付技术及智能网点铺设，最终建立一个小微金融环境线下、线上的O2O双向闭环模式。

与其他互联网金融企业基本都是专注于互联网线上拓展不同，公司本次募投针对小微企业这块“蓝海”市场，由线下拓展为基础，提升线上业务，能够真正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线上、线下的双向互动。

（二）各地政府对于智慧城市的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氛围；通过与六个城市签约智慧城市建设，发行人能够迅速切入市场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为了破解“城市病”困局，智慧城市概念应运而生。各地政府对于智慧城市的热切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建设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铺设市民一卡通及智能终端等手段，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技术与信息资源，能有效连接小微商业、交通、医疗、银行及金融监管机构等社会各行各业，真正实现资源优化。

在2014年，公司已经陆续与遵义市、临汾市、保山市、保定市、贺州市、莱芜市人民政府成功签订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合作的智慧城市市政府将牵头出台数字化服务平台在本地的推广政策，负责协调公共事务缴费接口的开放，并负责协调交通、医疗、银行及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参与整个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开展在智慧城市中智能终端的布放、智能市民卡的发行和受理、智能手机移动客户端的发布提供基础，为本地化的推广奠定了基石。

公司将以签约的智慧城市为市场切入口，结合当地的媒体投放和互联网广告宣传，通过自有团队、招募代理和加盟商，实现“天成通”移动智能终端等金融产品在当地小微商户中的快速落地实施，并快速复制成功模式进而推广到全国市场。

（下转B3版）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相应公告。201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对此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8月31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方式、认购对象等进行重大调整，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另行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银河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目前我国小微企业和中低收入人群身处金融抑制的环境，得不到良好的金融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将依托本公司已经签约的多个城市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布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构建金融服务平台，能帮助银行、券商、基金、信托及其他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找到客户，并且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实现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进而为小微商户和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满足小微的小额贷款、小微理财等多种金融需求。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在未来5年内各类小微商户投放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终端300万台，通过新平台的建立，创新小微支付渠道，深度丰富和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业态，为小微商户及顾客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体验，最终改善我国小微金融的生态环境。新平台也将通过提供面向小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而实现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瀚叶财富、银河实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银河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银河集团以现金244，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5年3月9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瀚叶财富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瀚叶财富以现金995，999，460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1，639，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银河实业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银河实业以现金244，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银河集团、瀚叶财富、银河实业分别签署了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协议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400，000股（占总股本16.38%），并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或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以及股票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验资手续和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金额、用途进行调整，完善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银河集团认购股份数量等于认购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不超过36.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4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复尚可进行。

● 交易内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拟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 关联人回避事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400，000股（占总股本16.38%），并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拟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银河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11月，银河集团与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3，400，000股，占比16.38%；并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银河集团将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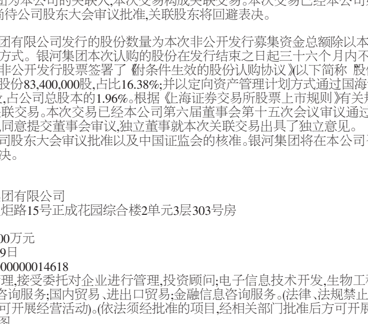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4.7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2015年6月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11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4、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365.82	1，027，953.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3，215.71	573，488.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0，654.39	177，329.80
净利润	45，153.75	48，065.00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11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6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公告，由于2015年3月10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后续修订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对该预案进行重大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有鉴于此，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相应公告。201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对此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8月31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方式、认购对象等进行重大调整，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另行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9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9日

至2015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对象	√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天成控股	201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